**国企采购项目**

**(全 册)**

**项目编号：DWYYM-25-0507GK**

**项目名称：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 购 人：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1

第二章 投标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23

第六章 商务条款…………………………………………………30

第七章 附件………………………………………………………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WYYM-25-0507GK

项目名称：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预算金额：471443元

最高限价：306437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服务内容 |
| 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止 | 306437元 | 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采购 |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2）拟派项目造价咨询人员2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1人具有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采购文件资料费：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现场。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姚源路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796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1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洪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745480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文件，**

**尤其字体加“黑”、加“粗”，有“注”的部分**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本部分内容与本文件其它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服务时间：工作日8：00-20：00）。

**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系统配置要求：请使用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不适用于mac或linux桌面系统。**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以下二种申领流程均可：

（1）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操作指南链接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CA）

（2）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余姚招投标项目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yyztb.xhtml?statusCode=303）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发证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0878-198），用于电子投标。

**注：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5、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且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6、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6.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后（待采购代理单位点击“开启解密”后）的半小时内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

**6.2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则作放弃投标处理。**

**6.3供应商不足3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6.4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做出答复，相关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7、本“电子招投标规程及注意事项”涉及的CA驱动和申领流程、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如遇版本更新或升级，以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和乐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服务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2、“代理单位”系指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投标文件”系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缀jmbs)。**

4、“供应商”系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全部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完成**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所需的全部费用、企业的管理费、税金、利润及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等】。

3、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

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例如：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5、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要求见附表1）：**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拟派项目造价咨询人员2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人具有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A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注：若**投标单位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书；**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B5、**技术要求响应表；

**B6、**技术商务；

**B**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中小企业声明函；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C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

**凡是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盖章）”的，**均须加盖电子公章；**

**凡是涉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的，**可采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上传**线下已在纸质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实体章的扫描件；

**凡是涉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可采用**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或上传**授权代表线下已在纸质上手工签字的扫描件。

 **注1：**其中扫描件格式建议为PDF格式，**因签署件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注2：**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具体详见B3说明；**

**注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电子章**或**加盖其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实体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后果：含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因此认定的结果等）由供应商负责。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后，应当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重新制作并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填写内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开标（电子化）**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电子化方式采购。投标单位应当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乐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开标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疫情选择是否）参加。采购代理单位于规定的时间在乐采云系统上进行开标。

2、供应商代表如对电子开标过程有异议，应立即提出，否则视为对电子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应对电子开标进行实时校核及勘误，并确认（如有）；供应商代表未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十二、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标纪律；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要求采购单位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单位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单位，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十四、招标文件的质疑及投诉**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招标文件晚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经审批的预算金额：471443元；最高限价：306437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单位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十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5天内向采购方提交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八、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2、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并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主要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6、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应给予10%的扣除。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告。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上传的）；

**1.5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评标程序（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乐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乐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中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3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已上传乐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评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1.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已上传乐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即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的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则采取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单位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中标资格的，或经查证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并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单位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单位告知的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

3.2供应商对需要澄清的问题所作出的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招标程序终止及采购方式变更**

5.1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初步审查表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2.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5.2.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审查项目**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BnWTLrj03n1bLnWuWPWD3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1bkrjDsPWcs)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A3、**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 **A7、**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的承诺函；**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
|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注：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及乐采云系统的要求提供（上传）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另有说明的除外）；②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对应的**A2中的名称**一致；**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4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业绩除外） |
| 5 | 其他 |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一、1.4条；  |
| 6 | **未出现技术评审时的无效标情况**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二、2.1.4条；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 8 |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9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 10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评分表**

|  |  |
| --- | --- |
| 供应商评分明细 | 分值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行评议（15分）：**服务方案针对性强（5分），总体思路及技术方法科学合理（5分），可行性高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内容完善且可操作性强（5分）。 | 15 |
|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以及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评议：**工作流程划分细致（5分），时间安排明确且合理（5分），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多样且针对性强（5分）。 | 15 |
|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进行评议：**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难点有全面的预计分析（5分），应对措施可行性高（5分），针对性强（5分）。 | 15 |
| **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各类服务承诺进行评议：**服务承诺内容丰富多样（5分），与项目需求关联性强（5分），可行性高（5分）。 | 15 |
| **5、根据供应商与采购人的沟通对接方案以及服务响应情况进行评议：**沟通对接方案内容详细（5分），整体响应时间短（5分），对项目实时情况能及时了解跟进（5分）。 | 15 |
|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目标明确且合理（5分），具有可操作性（5分）和监督性（4分）。 | 14 |
| **7、类似业绩：（1分）**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的，每有1个业绩得0.5分，本项满分1分。**（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 | 1 |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对应的**A2中的名称**一致；**注：**工商更名的须提供证明资料；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2条的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①**本项目经审批的预算金额：471443元；最高限价：306437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②**报价文件出现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报价（含第二章中的第五、4条的要求，**P5**）。注：报价修正除外；**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4 | 其他 | **①**不允许出现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②**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③**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④**报价文件格式中的其他规定；**⑤**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 **初步审查结论** |  |

**注：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投标商分值 |  |
| 价格分 | 评审价=投标报价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 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分为满分1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100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区间为[306437元, 235721元]（含上下限），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小于235721元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其价格分得基本分6分。 | 10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 托 人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制定** |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余姚市姚东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服务类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跟踪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工期为：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止。

七、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签订本项目合同后5天内向甲方（采购人）提交；

2数额：合同价的1%；

3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等；

4退还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合同履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不予（全部或部分）退还的情形：

5.1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出现违约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限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份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份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份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①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的司法解释；②余姚市有关规定；③中标金额作为计价依据。

**第二条**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1）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审核报告，对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口径进行统一；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9）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造价及管理规范方面的咨询意见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根据总承包单位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叁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限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例（扣除税金）

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正常的服务酬金：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中标金额 元计取。

付款办法：本项目不付预付款,竣工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人民币 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加协议条款：**

本项目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支付到 。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工程概括**

本工程涉及陆埠镇、大隐镇、丈亭镇、三七市镇、河姆渡镇，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户一表改造约5711户，改建DN20—DN400给水管道总长为168500米，二次加压泵站改造1座，及路面、绿化修复等。管材采用球墨管、钢塑管、钢管等。

**（二）对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岗位要求** | **执业资格或职称要求** | **数量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 | 1 |
| 2 | 造价咨询人员 | 建筑工程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1 |
| 安装工程 |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1 |

注：1.本表所列人员为最低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员配备，增加的人员由供应商自行补充填写。

2.本表要求具备的所有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为受托人本单位。

**（三）招标要求**

**1.服务内容**

 对项目全过程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出具审核报告，对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口径进行统一；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4）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5）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6）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7）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8）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9）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造价及管理规范方面的咨询意见等。

 **2.人员及其它要求**

 2.1造价咨询人员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并视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增派人员，以达到满足项目实际进展需要。

 2.2其它要求：

 2.2.1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2.2.2中标人必须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内容配备相应的工程造价人员，制订相应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实施细则；

 **3.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正确执行计价依据，达到项目要求。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合同； |
| ▲2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第七章 附件**

**（请仔细阅读并制作）**

A.资格证明文件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5-0507GK的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人提供符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A6供应商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10 | 营业收入 |  |
| 11 | 纳税人识别号 |  |
| 12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A7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DWYYM-25-0507GK的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如下：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具体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A8、**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拟派项目造价咨询人员2人，1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1人具有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A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B1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编号：DWYYM-25-0507GK）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2、**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B3-1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乐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3-2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编号为DWYYM-25-0507GK，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清晰）

|  |
| --- |
|  |

**特别提醒：**投标人须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保障“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实施及通讯的顺畅，以便跟进在“乐采云”平台上的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DWYYM-25-0507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 |  |  |
| 2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  |
| 3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  |  |

**注：须与相应的商务条款（第六章）逐项比较填写（特别提醒：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5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DWYYM-25-0507GK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五章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B6、**技术商务；

**B**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C.报价文件

封面

**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DWYYM-25-0507GK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费 |
| 余姚市姚东五镇剩余户表、镇级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止 |  元 |

**特别提醒：**

1、投标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位（举例说明：投标报价为1234567.89元为无效，投标报价为1234568元或1234568.00元均为有效）！

2、投标报价的组成详见“第二章-第五条 投标报价”。

3、本项目预算金额：471443元；最高限价：306437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C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C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监狱企业，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